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 (1) 委任董事及授權代表；
-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 (3) 委任公司秘書；
- 及
- (4) 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及2022年2月11日內容有關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的公告(「不合規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2022年4月4日、2022年4月13日及2023年4月13日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復牌指引」)的公告(「復牌指引公告」)；(3)日期為2022年2月16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8月23日、2022年11月15日、2023年2月16日及2023年6月5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運營最新資料及復牌狀況的公告(「季度最新資料公告」)；及(4)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袁先生及江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職務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麥先生及黃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李女士辭任公司秘書職務的公告(「辭任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董事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3年6月16日起，劉偉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偉先生，35歲，於2010年獲得山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自2010年9月至2015年12月受僱於中石化青島石油分公司，主要從事成品油產品銷售及分公司經營。劉先生於2019年8月成立青島平度市財興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該公司已為50,000平方米的寫字樓提供管家式物業服務，為超過70,000平方米的商業綜合體提供租賃服務。自2021年3月至2022年12月，彼受僱於青島新泰和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工廠管理及大客戶開發。自2022年12月起，彼受僱於青島百利生態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文化旅遊、酒店、餐飲及房地產運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之公司），負責管理其4A級景區管理及商業房地產運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及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自2023年6月16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根據訂約各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於任期內，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基本薪金人民幣120,000元，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將對本集團投入之時間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或（如獲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有關其委任的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2023年6月16日起，於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 蔣智堅先生將卸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為成員；及(ii) 劉先生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2023年6月16日起，何珮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何珮雯女士（「**何女士**」），持有執業會計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對何女士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 遵守上市規則

於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及委任何女士為公司秘書（如上文所述）後，全部均自2023年6月16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有兩名授權代表，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人數；
- (ii)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
- (i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及
- (iv) 本公司有一名公司秘書，而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歷或相關經驗，其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11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令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蔣智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智堅先生、許永雄先生及劉偉先生。